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2〕4号

云南龙昇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92465164

法定代表人：郑宝姜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石高速公路K8.8公里处

我局于2022年3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加油站（A站）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9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2年3月9日提交《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申请》，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根据违法情节，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素、裁量因子及

裁量等级如下：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二）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的管理制度的行为：3.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台账记录、信息记录、填报、报告制度的行为：（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该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3；（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裁量等级为1；（3）环评类别：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等级为2。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裁量等级为2；（2）群众投诉情况：案涉项目不适用于因影响生态环境被群众投诉的情形，故不考虑该裁量因素；（3）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未造成社会影响，裁量等级为1。

以上个性和共性裁量因子的等级分别为：3、1、2、2、1，取3为首要裁量因子等级，其余1、2、2、1为其他裁量因子数值，则本案裁量系数 $A=50\%*3+50\%*(3+1+2+2+1-3)/(5-1)=9/4$ 。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1）改正态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经责令后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在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3）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为-2；（4）经济承受度：该企业属于小型企业，适用等级为-1。

修正系数 $B=\text{修正因子数值之和}/(\text{所取修正因子个数} \times 2) \times 30\% = (-2-2-2-1)/8 \times 30\% = -21/80$ 。

实际金额 $X=N+(M-N) \times [(A-1)/4] \times (1+B)=5000+(20000-5000) \times [(9/4-1)/4] \times (1-21/80)=5000+15000 \times 5/16 \times 59/80=8457.03125$ 。
按照罚款金额低于一万按“百”取整（四舍五入方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8500.00 元（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